

## 高雄市舉辦岡山籃簍會收費及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2305433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舉辦本市岡山籃簍會活動（以下簡稱籃簍會），以發揚傳統民俗及回饋地方，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岡山區公所。
- 第三條 籃簍會活動期日如下：  
一、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誕辰。  
二、農曆八月十四日中秋節前夕。  
三、農曆九月十五日岡山義民爺紀念日。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調整活動期日及延長活動日數。
- 第四條 籃簍會活動場地為本市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及通校路（以下簡稱活動場地）。
- 第五條 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成為籃簍會攤商者，不得於籃簍會活動場地設攤。  
前項申請登記應備文件及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告期間並不得少於一個月。
- 第六條 申請人未滿二十歲，不得登記為籃簍會攤商；其已登記者，由主管機關撤銷之。重複登記者，亦同。
- 第七條 活動場地除劃設傳統籃簍區外，必要時得增設百貨區及花市區。  
籃簍會各區展售項目如下：  
一、傳統籃簍區：藥草、傳統鐵器、竹藝、藤藝或繩編等。  
二、花市區：園藝、花卉或農特產品。

三、百貨區：飲食、服飾、五金製品、玩具、裝飾品、鐘錶、資訊電器或日用百貨等。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籃簾會及回饋地方需要，得向攤商收取費用。但傳統籃簾區之攤商免收費用。

前項攤商應於登記日期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

一、百貨區：每攤位新臺幣二千元。但位於巨輪路及通校路末段之攤位，每攤位新臺幣五百元。

二、花市區：每攤位新臺幣三千元。

第九條 傳統籃簾區攤商之攤位由主管機關排定；其他區攤商之攤位，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前項抽籤時間及地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第十條 籃簾會因故取消或調整期日辦理時，主管機關應公告之。

籃簾會取消辦理者，主管機關應無息退還已收取之費用；其經調整期日辦理致申請人不克參與者，亦同。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電力予攤商使用。但巨輪路及通校路末段區域之攤位不供電。

攤商應自行配置電力線路，並負責電器安全；其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攤商於活動期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石英或鹵素燈管。

二、使用擴音設備。

三、於地面或其他公共設施打釘、打樁或噴劃。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第十三條 籃簍會結束後，攤商應回復場地及設施設備原狀；未回復原狀者，其遺留現場物品視同廢棄物，由主管機關逕為處理之。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以第七條之收費提撥一定比例之回饋金，回饋活動場地所在之岡山里、壽天里、前峰里、壽峰里、協和里及後協里。  
前項回饋金每里每年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第十五條 前條得受回饋之里，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回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六條 回饋金用途如下：  
一、文化活動：民俗節慶或提昇教育文化水準等事項。  
二、基層建設：里活動中心或里聯絡（外）道路之改善或維護、水利、治安、環境及清潔衛生等事項。  
三、公益活動。
-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核准回饋者，回饋里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辦理經費核銷：  
一、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二、成果照片。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保留者外，回饋金不予發給。
- 第十八條 籃簍會之收費與支用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其有剩餘款者，應解繳市庫。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